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德)文综罚字(2023)010号

被处罚人：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

地址：德惠市新华街惠发街道办事处六区112栋2号（龙凤祥城小区）对面。

经营者：沙秀超，身份证号  
住德惠市郭家镇六马架村东六马架屯1组，电

2023年11月14日晚，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以下违法事实：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在店内举办营业性演出；聘请演职人员谭宗楠（艺名赵嫣然）进行人妖表演，且在表演过程中主持人刘良宝与谭宗楠有涉及生殖器的相关语言表述。

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得以下证据：

- 1、《视听资料取证文书》4份；
- 2、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
- 4、沙秀超、王长会、谭宗楠、刘良宝等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现场负责人王长会《调查询问笔录》1份；
- 6、经营者沙秀超《调查询问笔录》1份；
- 7、主持人兼职演员刘良宝《调查询问笔录》1份；
- 8、演员谭宗楠《调查询问笔录》1份；
- 9、现场视听资料光盘1份。

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且演出有危害社会公德内容，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九）项之规定。应当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023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向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送达了(吉德)文综罚告字(2023)0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对其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拟处罚内容和相关权利进行了告知。

2023年12月26日，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向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材料未就违法事实进行申辩，仅请求予以减轻处罚。并开始申请办理演出相关备案。



2023年12月29日，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就本案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经集体讨论研究，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存在积极申请办理演出备案、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情节，同时考虑到疫情后恢复地方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第（二）项、《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对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对其利用人体变异招徕观众且演出有危害社会公德内容的违法行为不予减轻处罚。

现决定对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二、对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且演出有危害社会公德内容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以上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罚款人民币陆万元。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案卷补正通知书

沙秀超：

经核对，我局对德惠市惠发街十里洋场烧烤店做出的（吉德）文综罚字（2023）010号行政处罚案卷内文件内容出现笔误，具体为：

1、2023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记录3处；2、谭宗楠调查询问笔录5处；3、刘良宝调查询问笔录11处；4、王长会调查询问笔录7处；5、沙秀超调查询问笔录5处；6、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告知书4处；7、送达回证之一1处；8、行政处罚决定书11处；9、送达回证之二1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补正如下：

补正前：“德惠市十里洋场烧烤店”。

补正后：补正为“德惠市惠发街十里洋场烧烤店”。

特此通知。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